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

臺灣省雲林縣四湖鄉民代表會第20 屆鄉民代表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兒法第47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: (候選人個人資料係 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)

第	2選舉區包括	羊部	目村、	内	胡村、	飛	東村、	飛沙;	村、三姓村	,應選名額2名	
號次	相片	姓		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
1		邱	伊	舫	80 年	女	臺灣省雲林縣		高中畢業	美語補習班老師	爲鄕民服務
2		吳	顯	邻	53 年 3 月 26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一、高職畢業	鄉民代表,現任鄉民代 表會副主席。	一、監督鄉政,施政以民意爲依歸,以服務爲宗旨。 二綠化美化社區,結合宗教文化寺廟信仰,共構社區營造以提昇民衆向 心力。 三深入基層,反映鄉公所做爲施政之參考。 四爭取社會福利,改善農民生活水準。
3		吳	銘	聲	61 年7 月3 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中肄業		你的意見我來實現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、投票時間:民國103年11月29日(星期六)上午8時 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: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 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, 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,有縣長 、縣議員、鄕(鎭、市)長、鄕(鎭、市)民代表、村 (里)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 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 告發布(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 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**見投開票所一覽表**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 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適時不許入 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 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 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

- 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 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 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 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**克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** 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 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

-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
- 印」,無效。 四、選舉票顏色:
 - 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 - 2.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 - 3.鄉(鎭、市)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4.鄉(鎭、市)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 - 5.村(里)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
 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 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選前買票有企圖,選後當選必貪污。 選前受賄不是福,賄選人士必貪污。



檢舉鄉(鎮、市、區) 長、鄉(鎮、市、區) 民代表、村(里)長候選人賄選者 …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電話:05-6329183

※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張

※投(開)票所一覽表,請參閱鄉長選舉公報。 ※妨害選舉之處罰,請參閱縣議員選舉公報。